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書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書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書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，在彰化縣和美鎮某址之和美汙水廠工地，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6時4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道0號南向192公里處(和美交流道入口匝道)，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晚間6時44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5毫克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書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(偵卷第33-36、57-58頁)。

(二)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(偵卷第39、41、43頁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、大
02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，被告竟猶置若罔聞，逕於酒後駕車上
03 路，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，且
04 其酒後駕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05 克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
06 尚可，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暨其於警
07 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
08 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9 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1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13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陳亭竹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